

雙主修主修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雙主修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兼充申請

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。。。主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與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科目學分。如有不得兼充者，應由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申請不限一次。

所列科目須為主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與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方得申請兼充。

部份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需檢視修習成績，建議申請前先向雙主修學系確認或送審時即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程序如下：

